

普宁市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

普宗协【2020】4号

关于做好清明节、复活节期间 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场街道党（工）委，普侨区党委，市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清明节即将到来，宗教活动场所、民间信仰场所历来是群众聚集祭祀的重要场所之一。清明前后有可能随着大量的海外侨胞返乡祭祖，宗教领域面临发生境外疫情输入的风险，宗教类机构成为发生聚集性疫情的高风险地。根据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和上级民宗部门的部署要求，现就我市做好清明节、复活节期间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暂停清明节前后聚集性祭拜。各地要继续严格落实宗教活动场所、民间信仰场所“双暂停”措施，特别是要指导存放先人牌位、骨灰盒的宗教活动场所暂停一切祭拜活

动，严守疫情期间不接待外来人员的规定，坚决杜绝“开小门”允许信众入内祭拜的苗头和现象，并提前做好宣传公示，防止引发矛盾纠纷。

二、严防复活节前后举办宗教活动。清明节后紧接着天主教、基督教的复活节。各地要继续力度不减、尺度不松，防止天主教、基督教教堂复活节前后举办宗教活动，防止人员聚集；要压实基层社区责任，防止出现家庭聚会和私下聚会等苗头和现象。

三、加强巡查预警。各地要充分发挥镇、村宗教工作机制和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的作用，在清明节、复活节期间，有重点、有节点加强巡查力度，从源头上预警预防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处置，确保不发生聚集性疫情。

普宁市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20年3月19日